

宋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禮記九

宋明十六朝，法政學說考記

卷之二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一

雜記上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

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大

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要一過反疏有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

解此凡有三義按聖證論云范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瑒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

雖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或不易庾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庾說此

大功者時據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而祔兄弟之殯雖論小功之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麻易據殯也。有三年之練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以首經已除故特云冠。則以大

功之麻易之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唯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無可改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故杖屨不易。注謂既至繩耳正義曰云練除首經

者開傳文首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經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者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死要經麓細同斬衰是葛大功是麻故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云言練冠易麻互言

之也者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又

云杖屨不易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也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

有父

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附於殯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此兄弟之殯謂大功親以下之殯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殯大功親以下之殯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殯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

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殯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衰七雷反冠古亂反稱尺證反疏有父至神也。正義曰此練之後得祔兄弟小功之殯尚功衰者衰謂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今已有父母之喪猶尚身者功衰今兄弟有殯在小功者當須祔祭故云而祔兄弟之殯則練冠祔於殯者

小功以下既輕不合改練時之服則身著練冠祔祭於殯。稱童子某甫不名神也者當祔祭此殯之時其祝辭稱此殯曰陽童又稱此殯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之也故爲之造字稱曰某甫且字也。○注此兄至造字。○正義曰知大功親以下之殯也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殯若成人合服之大功其若長殯小功若成人小功親其長殯則總麻皆得著此三年練冠爲之祔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殯言以下兼小功也已是祖之適孫若祔大功兄弟長殯得在祖廟若祔小功兄弟長殯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祔者已是曾祖之適共小功兄弟同曾祖今小功兄弟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爲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殯於從祖立神而祭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爲士從祖爲大夫士不可祔於大夫當祔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爲士故祔小功兄弟若長殯於已祖廟義亦得通云大功親以下之殯輕不易服者按服問大功殯長中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祔祭者練冠也此注諸本或誤云大功親之下殯故諸儒等難鄭云旣是下殯何得有弟冠范宣子庚蔚等云下殯者傳寫之誤非鄭繆也云冠而兄爲殯謂同年者也此鄭自難云弟冠而兄得爲殯者謂弟與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者此新死之兄旣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得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冠以後始祔兄弟也云陽童謂庶殯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之殯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殯死祭於室奧則曰陰童云某甫且字也者檀弓云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爲之立字云尊神不名爲之造字者以字者冠時所有此兄去年已死未得有字雖云某甫是死後祔時爲之造字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可謂名是也。○凡異居

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

惻怛之痛不以辭言爲禮也。但旦未反

其始麻散帶經

與母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

散悉但反後散帶皆同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

終其麻帶經之日數

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

疏

凡異至日數。○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

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者初聞其喪惻怛情重不暇問其餘事唯哭對使者赴於禮可也。○其始麻散帶經者此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散也。○未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就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

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注與居至而麻。正義曰按士喪禮小斂襲經于序東是凡士喪小斂而麻也。又士喪禮三日絞垂此云始麻散帶經是與居家同。注疏者至日數。正義曰知疏者謂小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為同財故知疏者謂小功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依禮之日數。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經按奔喪禮聞喪即襲經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不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按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即絞帶不散麻者此經即來奔者故散麻以見尸柩不散帶也。○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故也彼謂奔喪來遲故注云不見尸柩不散帶也。

其子主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其祭於祖廟
君不撫僕妾
賤也
疏
主妾至僕妾正義日妾既卑賤得主

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攝女君也。則自祔者以其祔祭於祖姑尊祖故自祔也。以其祔廟也。妾合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祔於女君可也。其殯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不正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庚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女君死

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為于偽反下注並同

疏
女君至黨服。正義曰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者賀瑒云雖是徒從而扼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

君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奔喪節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

於道則遂之於墓
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喪事虞祔乃畢
疏
聞兄至虞之。

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法。見喪者之鄉而哭者謂此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別辭當同盧也。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喪而不及者謂往送不及喪柩在家。遇主人於道者主人是亡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逢值也。則遂之於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不得隨孝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祔乃畢雖服總小功之疏彼既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為之主。虞祔之祭按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

則總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同於三年故主虞祔也。今此言疏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故熊氏云主喪者於死者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注喪事虞祔乃畢。○正義曰經云虞而注連言祔者以祔與虞相近故連言之。○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以殺禮待之。○殺已

反。○疏以殺若有人始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大

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疏弁經。○

正義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經者此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之前故與殯之時首亦加弁經其餘則異身著當時所服之服故士喪禮注

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君亦不錫衰則著皮弁服也。若此大夫主人未成服之前身亦皮弁服而弁經也。若主人未小斂之前則吉服而往不弁經也。○注弁經至服也。○正義曰按

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如鄭此意則經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據主人成服之後故云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

南比諸儒皆以此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是二斂之間怪其鄭注云錫衰所以各為異說今謂大夫之哭大夫廣解成服之後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卻明與殯之前理亦既殯

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

正義曰私喪之葛者謂妻子之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是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者於此之時遭兄弟之輕喪總麻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曰

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注私喪至兄弟。○正義曰既言私喪故知謂妻子之喪也。葛謂卒哭後也。兄弟輕喪謂總麻也。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不可以妻子之末服而

往哭之故。○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疏為長至即位。○正義曰父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者其子長子之

服弁經也。○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疏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疏妻

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疏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疏妻

至稽顙。○正義曰此謂適子為妻父母見存不敢為妻杖又不可為妻稽顙故云不杖不稽顙按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為婦杖若父没母在不為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杖者以父母尊同因父而連言母父没母存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禮論范宣子申云有二義一者生存為在

二者旁側爲在此云母在謂在母之側爲妻不杖故問喪云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有故也鄭云父在不杖謂爲母按爲母則削杖而云父在不杖謂爲母也是父在謂在側之在若論語云君在踞踏如也此范氏之釋其義可通但父母在之文相連爲一而父爲存在之在母爲在側之在又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則庶子爲妻得以杖即位乎是范義未安也今見具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言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則父在贈拜不得稽顙

正義曰前明父母俱在故不杖不稽

類此明父沒母在爲妻得有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爲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故爲妻得有稽顙稽顙之時其稽顙者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爲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於此拜時而得稽顙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

服

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

疏

違諸至反服。正義曰違去也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

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今仕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爲新君之取

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注其君至君服。正義曰鄭以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經尊卑不敵不反服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冠亦條屬右縫

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別徐彼列反注同

縫音逢注同又扶用反大古音泰下大古同材才再反又如字辟必亦反下同

小功以下左

左辟象吉輕也

總冠縹纓

縹當爲縹麻帶經之縹聲之誤也謂

有事其布以爲纓

疏

喪冠至縹纓。正義曰此一節明喪冠輕重之制各隨文解之此言吉纓依注音終所銜反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材也。條屬者屬猶著也謂取一

條繩屈之爲武垂下爲纓以著冠故云條屬也吉凶既異故云別吉凶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也吉冠則縹上辟縫嚮左左爲陽陽吉也而凶冠縫嚮右右爲陰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嚮右也。注別吉至縫之。正義曰云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者釋喪冠條屬之意云吉冠則纓武異材焉者玉藻云縹冠玄武之屬是異材也材謂材具。小功以下左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嚮左也。總冠縹纓總衰冠治縹不治布冠又用縹治總布爲縹

以輕故也。注縹當至爲縹。正義曰經之縹字縹旁爲之非縹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縹縹麻帶經之縹云謂有事其布以爲縹者總麻既有事其縹就上縹之是又治其布故云有事其布以

為纓謂縷大功以上散帶小功總經初而絞之疏大功以上散帶正義曰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

布俱治乃絞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總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朝直遙反後朝

服放此注同去疏朝服至錫也正義曰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去其半而總者總麻於起呂反注同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用為總麻服之衰服也鄭注喪服云

去其半而總加絲是也○加灰錫也者取總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消易也○注諸又無事其布不灰焉○正義曰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侯相禭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裏衣不以禭也不以己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為正也後路貳車貳車行在後也○禭音遂疏

諸侯至以禭○正義曰諸侯相禭者禭謂以物送死用也○以後路與冕服者後路為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先路與裏衣不以禭者是已之車服之上不可以施遺於人以彼

不以為正遺車視牢具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遺奠性體之數也然則遺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服所用也遺車視牢具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遺奠性體之數也然則遺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

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遺車○遺棄戰反疏遺車視牢具○正義曰遺車送葬載牲體之注同不遺車遺奠皆放此與音餘个古賀反下同遺車也牢具遺奠所包牲牢之體貴賤各有數

也一个為一具取一車載之也故云視牢具○注言車至遺車○正義曰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遺奠牲體之數也者以言視牢具故如其數云然則遺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者以遺車所用無文

因此視牢具故云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與疑辭也云天子大牢包九个大夫包七个遣車用少牢以上約之明大夫以上皆大牢包九个者以檀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則天子九个遣車

九乘以下差降義已具於下檀弓疏云大夫以上乃有遺車者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子士三命皆得有遺車諸侯士以下賤故無遺車也

疏布韞四面有章置於四隅韞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翳牢肉四隅樽中疏疏布至四隅○正義曰此經明載牢

肉之時因以物章蔽疏布韞者韞蓋也以匱布載稯有子曰非禮也稯米糧也○喪奠脯為上蓋而四面有物章之入填置於樽之四隅載稯有子曰非禮也稯米糧也○喪奠脯

醢而已言死者不食糧也遺奠疏載稯至而已○正義曰稯米糧也用遺車載稯遺亡人也而本無黍稷○醢音海有子譏其為失也然既夕士禮有黍稷麥者但遺奠之饌無

黍稷故遺車所載遺車之奠不合載稯既夕士禮者謂遺奠之外別有黍稷麥喪奠脯祭稱孝子醢而已者此亦有子之言也言死者不食糧故遺奠不用黍稷而牲體是脯醢之義也

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各以其義稱。義稱昌升反又尺證反

疏

祭稱至哀孫。正義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也吉則申孝子心故祝辭云孝也

或子或孫應其人也。喪稱哀子哀孫者凶祭謂自虞以前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也

端衰喪車皆無等

喪車惡車也喪

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立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衣衰上於既反下七雷反下同

疏端衰至無等。正義曰端衰謂喪服上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

故衣亦曰衰端正也吉時立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而今用纁綴心前故曰端衰也。喪車者孝子所乘惡車也惡車喪車也等等差也言喪之衣衰及惡車天子至士制度

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也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注喪車至如之。正義曰言喪車惡車也者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鄭云王喪之木車也按鄭注中車喪車凡五等巾車云木車蒲蔽注云木車不

漆者以蒲為蔽始遭喪所乘也素車夢蔽注云素車以白土壘車積麻以為蔽卒哭所乘藻車藻蔽注云以蒼玉壘車以蒼繒為蔽也既練所乘駢車翟蔽注云駢車邊側有漆飾也以細韋席為蔽大

祥所乘漆車蒲蔽注云漆車黑車漆席以為蔽禭所乘。云衣衰言端者立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者按喪服記袂二尺二寸袷尺二寸其制正服故云端此云端衰則與立端同也

大

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後蕤

不蕤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冠委武冠卷

也秦人因委齊東曰武玄冠也縞縞冠也。縞古老反又古報反注同卷苦國反

疏

大白至后蕤。正義曰大白者古之白布冠也縞布冠黑布冠也一冠無飾故皆不蕤此縞布冠謂大夫

士之冠故不蕤其諸侯縞布冠則蕤故玉藻云縞布冠績綏諸侯之冠是也。委武玄縞而後蕤者委武皆冠卷也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也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有先別卷

後乃可蕤故云而後蕤也而大祥縞冠亦有蕤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蕤也。注不蕤至冠也。正義曰引春秋左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白之

冠者證大白冠是布也閔公二年冬狄入衛衛懿公為狄人所滅僖二年齊桓公救而封之衛文公以國未道故不充其服自貶損所以大白冠大布衣也

大夫冕而祭

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

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

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

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己之事攝盛服爾非常也。迎魚敬反注同

疏

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士公私祭服。大夫冕而祭於公者大夫謂孤也冕綈冕也祭於公謂助君祭也。弁而祭於己者左爵弁也祭於己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綈冕自祭為卑

故服爵弁崔云孤不悉綈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綈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踰之也。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者弁謂爵弁也。士以爵弁爲上故用助祭也。冠玄冕爲早也。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者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己以己既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亦當用爵弁自祭於己廟可也。言於禮可用也。爵弁是記者綠事類欲許之著爵弁。注弁爵至孤爾。正義曰知弁爵弁也者與士弁連文士弁祭於公爵弁故知大夫弁者亦爵弁也。云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者以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弁而祭於己者與少牢異故知是孤知非卿者以少牢禮有卿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明卿亦玄冠不爵弁。注綠類至常也。正義曰以祭親迎事類相似親迎既弁故自祭欲許其著弁其理不可故鄭云親迎雖亦已之事攝盛服爾非常著之服所以親迎攝盛服者以親迎配偶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服祭祀常所供養故須依其班序。**暢曰以掬杵以梧**也。所以擣鬱也。掬柏也。擣丁老反。

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

此謂喪祭也。吉祭

枇用棘。枇音匕本亦作杵。音同注同長直亮反下同。

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

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刊苦干反柄兵命反。

暢白至與末正義曰此一節明吉凶暢及枇畢之義各隨文解之暢謂鬱鬯也者。白以掬杵以梧者謂擣鬱所用也。掬柏也。梧桐也。謂以柏爲臼以桐爲杵擣鬱鬯用柏曰桐杵爲柏香桐絜白於神爲宜。注掬柏也。正義曰掬柏爾雅釋木文。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枇者所以載牲體從鑊以枇升入於鼎從鼎以枇載之於俎。注此謂至用棘。正義曰知謂喪祭也者以其用桑故知喪祭也。云吉祭枇用棘者特牲記云枇用棘心是也。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主人舉肉之時則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刊其柄與末謂畢末頭亦刊削之畢既如此枇亦當然若。○**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此謂襲尸之大帶率帶也。率之不加箴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率帶上音。率謂爲帶也。但攝帛邊而熨殺之不加箴功異於律下音帶本亦作帶絳音律箴之金反。疏。率謂爲帶也。但攝帛邊而熨殺之不加箴功異於生也。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而尊者可同也。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緇帶故士喪禮緇帶。注此謂至於生。正義曰知襲尸之大帶者以吉時大帶唯有朱綠玄華無五采此連上枇畢用桑之下則知此亦喪之大帶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襲尸之大帶也。以其稱率與大帶同故知是大帶也。云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者鄭以襲衣與生同唯帶與生異凡襲事者。○**醴者稻醴也**。張鯀胥衡實見問。

而后折入

此謂葬時藏物也。衡當為柩所以廢。蠶無之屬。聲之誤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折承席也。蠶於貢反。盛醴醢之器。蠶音武。瓦器。管所交反。竹器。衡依注作柩。戶剛。

反徐戶庚反。廢也。見音間。廁之間。棺衣也。注同。間如字。注同。徐古。覓反。一解云。鄭合見間二字。共為覓字音。古辯反。折之設反。注同。形如牀。無足也。廢九委反。又九僞反。徐居綺反。字亦作度。同。

疏

醴者至折入。正義曰。此一經是送葬所藏之物。醴者稻醴也。者言此禮是稻米所為。蠶者盛醴醢。無者盛醴酒。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為柩。置於地。所以廢舉於蠶。無之屬。實見間。見謂棺外之飾言實此蠶。蠶管等於見外椁內。二者之間。故云實見間。而后折入者。折謂椁上承席。實物椁內。既畢。然後以此承席加於椁上。注此謂至席也。正義曰。知葬時藏物也。者言此蠶。蠶管等葬時所藏之物。皇氏云。蠶。蠶管明器也。故實此醴與醢醢之屬。云實見間。藏於見外椁內也。者按既夕禮。乃窆藏器於旁。加見注云。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既夕禮。又云。藏苞管於旁。注云。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蠶。蠶。相次可知。知是藏於見外椁內者。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略實明器耳。大夫以上。則兼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云折承席也。者按既夕禮。注云。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實。窆事畢。加之墳上。以承抗席是也。○重。既虞而埋之。

而埋之

就所倚處埋之。○重直龍反。埋亡皆反。倚於倚反。處昌慮反。

疏

重既虞而埋之。正義曰。按既夕禮。初喪朝。禭廟重止于門外之西。不入重。不入者。謂將嚮祖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禭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注云。道左主人位。此注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凡婦人從其夫。

之爵位

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為尊。卑。

小斂大斂皆辯拜

辯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也。此既事皆拜。○辯音遍。

疏

小斂至辯拜。

正義曰。禮凡當大斂小斂及啟柩之時。唯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辯拜也。○注。嫌當至皆拜。○正義曰。嫌當三事終竟不拜。故明竟即拜也。云此既事皆拜者。皆拜即此云辯拜三事也。然若士當事而大夫至。則士亦為大夫出也。故雜記下云。當祖大夫至。雖當踴絕踊而拜之。反政成踊乃襲是也。○朝夕哭不帷。

帷

緣孝子心欲見殯。殯也。既出則施其屋。鬼神尚幽闇也。○帷位悲反。下同。建以二。反埋棺之坎。屋字林戶臘反。闔也。纂文云。古闔字玉篇。羗據公荅二反。皆云闇也。○疏。朝夕哭。

疏

朝夕哭不帷。

正義曰。孝子心欲見殯。故當朝夕進入廟門內哭位之時。除去殯宮帷也。哭竟則帷之。注既出則施其屋。○正義曰。按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鄭此注會儀禮注也。則屋是褻舉之名。初哭則褻舉事畢。則施下之。○無柩者不帷。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疏。無柩者不帷。○正義曰。無柩謂葬後也。神

主祔廟還在室則在堂無事故不復用帷也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

出待反而后奠

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

疏

君若至后奠。正義曰謂君來弔臣之葬臣喪朝廟極已下堂載在

極車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者君既弔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

此據車出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禮也。○出待者孝子哭踊畢而先出門待君者君來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今君入臨弔事竟便應去不敢必

君之久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反而后奠者反謂君來未去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子羔而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柩知之也或云此謂在廟載極車時也奠謂反設祖奠也。○子羔

之襲也爾衣裳與稅衣纁神為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

不襲婦服

爾衣裳者若今大禍也纁為繭組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為之綠非也唯婦人纁神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

曾子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易為襲之玄冕或為為玄冠或為玄端。○爾古典反稅他喚反注同纁許云反衽字又作衽而占反裳下襪也王肅云婦人蔽膝也襪音燭統字又

作纁音曠組于粉反袍薄勞反

疏

子羔至婦服。正義曰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數也。○爾衣稱尺證反下放此綠悅絹反

黑衣也若玄端而連衣裳也玄端多種今衣裳連是玄端玄端玄裳也。○纁神為一者纁絳也神裳下緣襪也以絳為緣故云稅衣纁神也爾衣既衰故用稅衣表之合為一稱故云爾衣裳與稅

衣纁神為一也。○素端一者此第二稱也以服既不襲並無復別衣表之也盧云布上素下皮弁服賀瑒云以素為衣裳也。○皮弁一者第三稱也十五升白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爵弁一者第

四稱也玄衣纁裳也。○玄冕一者第五稱也大夫之上服也。○曾子曰不襲婦服者曾子非之纁神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依禮不合襲婦人之服。○注爾衣至襲之。○正義曰

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者鄭恐經云皮弁爵弁但云冠不云服恐襲其冠不襲其服故云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云曾子譏襲婦服而已者鄭意以曾子但譏婦服而已不譏其

著玄冕之服是子羔合著玄冕子羔為大夫無文故注云未聞子羔易為襲之。○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

公宮與公所為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

公所為君所作離宮別館也。為于僞反又如字使色吏反復

音伏館本亦作觀音同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公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

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斂之朝不踊疏公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拾其刼反下同疏七

至居間○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節及明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之時又一踊襲明日朝又明日小斂朝一踊

為四也其日晚小斂時又一踊是小斂日再踊就於前三日為五也小斂明日朝又明日為六也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為七踊也○大夫五者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為四日始死

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三者士三日殯合死日數也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是凡三也○婦人皆居間者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

男子先踊踊畢而婦人踊踊畢賓乃踊婦人居賓主之中間也又云皆居間者言皆於貴賤婦人悉居賓主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

三為九而謂為一也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一玄冕一衰

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紱必言重於大帶

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一帶也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卷音衮重直龍反又直用反鞞音弗稱尺證反疏於上○

正義曰此一經明襲用衣稱卷冕之制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襲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也○玄端一者賀云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

○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日視朝之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纁裳一者賀云冕服之裳也亦可驚羈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此是始命之服示之

重本故二通也招魂君亦用爵弁服也玄冕之下又取一也○衰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諸侯襲尸除五采之大帶外又別有此帶以素

為之而朱綠飾之亦異於生時也○申加大帶於上者申重也謂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今重加大帶於革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飾之故前云率帶

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鄭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鄭既謂前為襲尸之大帶此重言加大帶是用襲尸如一故知前所言即此大帶也○注朱綠至稱與○正義曰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

雜以朱綠異於生也者此帶既非革帶又非大帶祇是衣之小帶衣之小帶用素故云亦以素為之云申重也者釋詁文云重於革帶也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知非對小朱綠帶為重者

以朱綠小帶散在於衣非是摠束其身若摠束其身唯有革帶大帶故知對革帶為重者云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者解經文申加之字既無革帶又加大帶云申者何以革帶必見革帶與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云士襲三稱以下者鄭欲歷明天子諸侯以下襲之數士喪禮襲三稱前文子羔襲五稱此文公襲九稱是尊卑襲數不同唯天子諸侯稱天子十二稱與與者疑辭也

疏 小斂至一也○正義曰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注環經至散帶○正義曰知以一股所謂纏經者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經也又鄭注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繩之麻經纏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注也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括髮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也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

夫與他殯尚弁經與他殯尚弁經則天子弁經明矣諸侯以上尊因宜弁經

公視大斂公

升商祝鋪席乃斂 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鋪音吳反一音升胡反又音敷給其鵠反絞戶交反為于僞反

疏 公視至乃斂○正義曰公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者公升謂君來升堂時商祝主斂事者也此臣喪大斂君來至之前主人既已鋪席布絞給衾聞君將來至則主人散徹去之此君至升堂而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也所以然者重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

終幅 言呿之也士喪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今魯人雖物送亡人於槨中也贈別用玄纁束帛三

玄二纁故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今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弔者則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

南北面西上西於門 賓立門外不當門

主孤西面 立於阼

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

請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 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弔○相悉亮反下皆

同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 稱其君名者君薨稱子某使人知適

弔者入主人升堂

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

拜稽顙弔者降反位

子孤子也降反位者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

疏

明者至反位。正義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相弔含贈賜之禮今各隨文解

之從此至反位明弔禮。弔者即位於門西者謂主國大門之西。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者以其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受命者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不稱擯而言相者鄭云喪無接賓故不言擯此對例耳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儀云每門止一相又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按士喪禮賓有襚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出曰孤某須矣者孤謂嗣子也某爲嗣子之名必稱嗣子名者欲使使者知適嗣之名故鄭引公羊傳云君薨稱子某但公羊對殯之辭稱子某此對賓之辭故稱孤某云須矣者異於吉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西面者謂從阼階升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降自阼階拜之明升亦阼階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者或大夫士也或平常無賓時也。子拜稽顙者不云孤某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殯之辭也以下皆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也。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

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

含玉爲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含本又作哈說文作琯同胡閭反下同

含者入升

堂致命再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韋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

言降出反

位則是介也春秋有既葬歸含贈襚無譏焉皆受之於殯宮。襚音遂。

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

自西階以東

朝服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內也

疏

含者至以東正義曰此一經明含禮。執璧者含玉爲璧制鄭云分寸大小未聞含之所用已具檀弓疏。含者坐委於殯東南有韋席既葬蒲席者謂含者坐委所含之璧於殯之東南席上未葬

之前有韋席承之既葬以後則以蒲席承之。注言降至殯宮。正義曰言降出反位則是介也者以此經直云降出反位不知何人反位前文云弔者降反位則此謂含者降反位即弔者既爲上賓故下文云上客臨注云上客弔者既爲上客明含者是介也云春秋有既葬歸含贈襚無譏焉皆受之於殯宮者按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嚭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歸惠公賵緩也公羊亦云其言來何不及事也是左氏公羊皆譏其緩云無譏者取穀梁之義故文五年穀梁云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明宰嚭言來得周事也是宰嚭歸賵穀梁不譏是既葬歸含且賵無譏也穀梁所以不譏宰嚭者釋廢疾云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于成周欲崇禮於諸侯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去來以譏之榮叔是也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最晚不譏者釋廢疾云以其殺敗兵無休時君子原情不責晚也。宰夫朝服即喪屨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朝

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而來，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屨也。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竟，則送也。鄭云：遭喪，主國君薨也。聘禮又云：不筵，凡鄭云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聘禮又云：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注：朝服告鄰國之禮。正義曰：鄰國來弔，不敢純凶待之，而著朝服，是以吉待鄰國之禮，所以必用吉服。以待鄰國者，以已國遭喪，他國是吉，不可以喪禮待於他國，故以吉禮待之。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賙者是上介，則此含者，禭者當是副介。末介但含禭於死。禭者曰：寡君使某禭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禭者執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禭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禭者降受爵弁服，而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順其上下。要一過反。禭者降受爵弁服，而門內雷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立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禭者降出反位。授禭者以服者，賈人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

亦西面者，亦禭者至西面。正義曰：此一節明禭禮，按上文含者稱執璧下文賙者稱執圭，則禭者委衣時，此禭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以下文云：禭者執冕服，故於此略之。注亦於至上下。正義曰：以璧委於席上，今衣而委於席北，故云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以經文先含而後禭，則含重而禭輕，所委殯東西面南頭為上，故云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注授禭者以服者，賈人。正義曰：按聘禮有賈人，故知授禭者之服是賈人也。注亦西至衣時。正義曰：上云委衣於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立端，皆云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嚮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禭者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雷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立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璧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禭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褻衣不以介賙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賙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

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於殯。東南隅宰舉以東。轉轅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命矣。使或為史。賙方鳳反，孤。

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某字有者非

疏

上介至以東。正義曰此一節明贈禮。陳乘黃大路於

路之西於殯宮中庭北轍者謂大路轍轅北轍也。客使自下由路西者客使謂使客之從者也。爲客所使故曰客使也。自率也下猶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路北轍既竟謂客執圭升堂致命而率也者按爾雅釋詁文率自也展轉相訓是自得爲率云云。謂馬也者凡陳車馬馬在車下故云下謂馬也。引觀禮曰路下四亞之者證馬爲下也。四亞之謂馬四正亞次路車也。云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者解經中客使自下由路西也。但喪禮車馬以屬主人故路在東統於主人也。若尋常吉禮車馬爲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觀禮路下四亞之注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按既夕禮車馬爲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觀禮路下四亞之注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按既夕禮云贈馬兩無車者士卑不合有車何休云周制謂士無車非也。禮記陳乘黃大路則周制有車穀梁直云乘馬曰贈無車者文不備也散而言之車馬亦曰贈故前文云諸侯相贈以既路是也。此無贈贈是加厚非常故也。故宰夫注云其間加恩厚則有贈焉。雖有貨亦有馬故少儀云贈馬不入廟門是也。既夕有贈者贈施於死必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贈既夕有奠此無奠者以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云兄弟贈奠所知則贈而不奠此諸侯相於既疏故無奠按釋廢疾云天子於諸侯含之贈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禭之贈之天子於二王之後含爲先禭則次之贈爲後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鄭知天子於諸侯含贈者約文五年榮叔歸含且贈三傳但譏兼禮不譏其數是也。鄭知天子於諸侯臣禭之贈之者約文喪禮諸侯於士有禭有贈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鄭知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含之贈之也。凡此於其妻亦如其夫知者約宰啗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又約魯夫人成風之喪王使榮叔歸含且贈以外推此可知。

宰舉璧與圭宰夫舉禭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凡者說不見者也

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

疏

凡將至西階。正義曰此一經廣明從

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鄉許亮反注同見賢遍反。上以來弔含禭及贈文不見者於此摠明之。凡將命鄉殯者在殯之西南東北面鄉殯。西面而坐委之者謂將命既畢子拜稽顙之後將命者來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者主人上卿坐舉含者之璧與贈者之圭。